

地價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書

下列土地係因 山崩 地陷 流失 沙壓(請勾選原因)，請派員勘查，並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2 條規定准予減免地價稅。

土地坐落				宗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 範圍	申請減免 面積 (平方公尺)	申請減免 原因	地上房屋坐落 (無建物者免填)	核准減免面積 (平方公尺) ※申請人免填
鄉鎮 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		
附註	1. 申請減免地價稅者，應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（即 9 月 22 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 1 工作日）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減免。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供辦理。								

此致
(稽徵機關全銜)

申請人(土地所有權人)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營利事業

地址：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勘查結果 及 處理意見	勘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勘查人員 _____ 股長 _____ 科(課)長、主任